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洗俊辉)

作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权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洗俊辉，男，1976年生，暨南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长江商学院在读EMBA，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曾任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平安银行深圳前海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前海海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为华拓资本创始合伙人，现任深圳市前海海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前海瑞宏凯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4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2024年度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
洗俊辉	10	10	0	0	否

2.出席2024年度的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2024 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次数
洗俊辉	3	3

2024年度，本人出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报告期内，特别关注了公司发展战略、投资事项进展及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等事项。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涉及需要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事项，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人为公司第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报告期内，本人共召集并主持了三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述职报告情况进行了解并评价，审议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拟定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审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延长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本人均亲自出席，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本人在2024年度，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投资专业知识和判断，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2.2024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积极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15天，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会议的方式，不定期现场走访公司，以及日常与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交流的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未发现异常或违规情形。同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跟踪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舆论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领域向公司传递最新行业资讯，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对管理层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公司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帮助，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

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延长决议有效期事项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延长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是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箱：xianjh888@sohu.com。

2025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冼俊辉

2025 年 4 月 9 日